

2023 年“康复体育健身进社区”大讲堂线上系列活动服务方 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老师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 80 号

联系电话：18611516076

乙方：北京盛杞元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清琳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一层 1-132 室

联系电话：1501056880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2023 年“康复体育健身进社区”大讲堂线上系列活动服务方》（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并同意订立本合同。北京市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进社区”线上系列活动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面向广大残疾人朋友宣讲康复健身相关常识、组织全国特奥日相关活动、组织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等。

一、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全面发展。结合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实际，采用互联网+和“北京残联”小程序的形式，开展 2023 年“康复体育健身进社区”线上系列活动，旨在通过线上形式实现残疾人群众工作覆盖面更广、参与率更高的目标。主要包括：“康复体育健身进社区”大讲堂宣讲活动、全国特奥日活动和 2023 年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等相关内容。拟委托第三方根据需求开发设计相关板块，并负责具体内容的制作和实施。

二、服务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三、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预付款，即人民币 2625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项目内容完成，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项目款，即人民币 1125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 3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 乙方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盛杞元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09030001030000016973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黄村支行

四、开发进度

1. 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将在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小程序开发，即从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止，此时间并不包括程序审核时间。如因国家规定节假日放假或因修改意见未能及时反馈，则顺延。

2. 乙方的开发工作时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五、制作周期及交付方式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活动宣传，程序开发，设计制作、活动与报告的整体工作安排。

2. 乙方应在全部委托内容完成后由甲方确认，将最终版的文件以邮件 / 刻盘 / 网盘 / 在线传输等形式交付给甲方的项目负责人。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 在制作过程中给予乙方积极配合，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进度的审核和修改意见，若由于甲方审核或者修改意见反馈不及时而耽误工期甲方负相应责任。

3. 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4. 独家享有该项目相关成果的所有权、专利、著作权与版权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要求完成小程序开发。

2. 保证本合同内容等信息不泄漏给第三方，且本合同中完成的影像资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用在其他活动中或宣传中。

3. 对于超出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乙方有权要求进行相应收费。

4. 对于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工作不能按照协议规定工期完成或其它原因单方面终止服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进行赔付。

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全部或部分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6. 乙方完成本协议所有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如有违法，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小程序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和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2. 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经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内受到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终止履行。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行为。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资料和残疾人个人信息等。本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履行期的限制。

十、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就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孟娇天印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0日

1107286